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作为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汉威电子”）控股股东，本人仔细阅读了汉威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该招股说明书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要求进行制作。本人保证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的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确认招股说明书中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性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并对此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签字： 
任红军

2009年9月19日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作为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汉威电子”）实际控制人，本人仔细阅读了汉威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该招股说明书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要求进行制作。本人保证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的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确认招股说明书中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并依法对此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签字：  
任红军 钟超

2009年9月19日